

義守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 年 12 月 5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6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、3、5 條條文

110 年 12 月 1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~8 條)，110 年 12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3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 條)，113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校園數位學習場域，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，特設「義守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推動委員會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。

第三條 推動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擔任當然委員，教發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教務長為會議主席；其餘委員由教發中心及各學院依工程、人文社會、醫學等領域推薦教師若干人選，陳請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四條 推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審議數位學習相關課程補助及執行成果。

獲補助之教師於課程結束後應繳交相關成果，執行成效優異之課程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成果發表或相關競賽，獲獎者另予獎勵。

第五條 推動委員會委員為接受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迴避者，推動委員會得命其迴避。

第六條 參與推動委員會會議人員，對審議案件應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，不得侵犯審議案件之智慧財產權。

第七條 推動委員會審議案件之補助標準，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